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依据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附件《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原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085,277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强大的生物科技，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透明质酸及各类生命活性物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人类持续带来健康、美丽、快乐的生命体验——提高生命质量，延长生命长度。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085,2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原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原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原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原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原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原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5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原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投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具体情况已达到前款第(2)项所列标准的，如满足前款第(1)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也可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基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一百七十二条	基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原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赵燕女士、郭学平先生、郭珈均先生、李亦争先生、樊媛女士、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颖千女士、陈关亭先生、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关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进行选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可以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于静女士、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赵燕女士

赵燕，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生物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2年，任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03年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93%，其亦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38.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1.59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获董事会批准可予归属，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3月31日，赵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592万股。赵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平先生

郭学平，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学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吴阶平－保罗?杨森医药研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87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主任及副院长；2000年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郭学平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获董事会批准可予归属，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3月31日，郭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1万股。郭学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珈均先生

郭珈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山东省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年3月至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郭珈均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1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5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获董事会批准可予归属，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3月31日，郭珈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52万股。郭珈均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亦争先生

李亦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亦争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6万股限制性股票。李亦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媛女士

樊媛，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中医药大学药理学硕士。2008年至2009年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药代表，2009年至2010年任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艾尔建（中国）区域市场经理，自2013年加入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医美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CEO助理、BM肌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个人健康消费品事业群总经理。

樊媛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获董事会批准可予归属，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3月31日，樊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8,000股。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松岩先生

邹松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制药专业。2004年加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华南区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个人护理品原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个人护理品原料事业部总经理。

邹松岩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获董事会批准可予归属，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3月31日，邹松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000股。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颖千女士

王颖千，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设备信贷处、技术改造信贷处、中长期贷款处、项目信贷处信贷员、副科长、科长；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业务一部高级客户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集团大客户部副高级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关亭先生

陈关亭，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先后任职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任职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任职研究员。现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富国先生

曹富国，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莱特访问学者；2006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PPP治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富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监事候选人

于静女士

于静，女，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于北京华海同力煤炭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于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起入职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兼财务总监、执行副总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长美女士

赵长美，女，1964年4月出生，执业药师、医药化工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济南第二制药厂研究所技术员、课题组副组长、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品管部微生物室主管、质量控制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中心技术顾问。

赵长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郭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6项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其中议案2、4、5涉及事项已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8-11项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燕女士、郭学平先生、郭珈均先生、李亦争先生、樊媛女士、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颖千女士、陈关亭先生、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关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静女士、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资料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2.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郭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应按附件2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投票方式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1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拟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的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3月5日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于静女士、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以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